

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09 年第 1 次「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檢討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分署第一會議室（第九岸巡隊及第八海巡隊以視訊方式參加）

三、主持人：蔡副分署長茂堙 紀錄：蔡專員盛勳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檢討小組成員及發布單位與會人員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巡防科葉科長力君報告：

6 月份電魚案件，地檢署函文第八海巡隊檢討新聞提前發布情形，違反偵查不公開情況，另案件於做完筆錄後，新聞稿及筆錄在移送地檢署時一併向檢察官報告將發布新聞稿事宜，據瞭解第八海巡隊有做，但不知為何事後還會被地檢署發函檢討，雖該案已過，既然有被發函，應就實質上的原因做一個釐清。

第八海巡隊薛組主任耀倉報告：

本案新聞稿發布前，已有透過三組向檢察官請示同意，至於為何還會被發文，據側面瞭解我們這邊新聞太多做過頭了，地檢署對有些新聞處理案不是太能接受。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有關臨時動議部分，偵查案件新聞決定是否發布，權責在於地檢署，非屬司法警察執行單位，所以務必向地檢署檢察官請示清楚，避免造成雙方的誤會。

（二）參照各地區分署辦理模式，爾後每季「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檢討會」由巡防科主政辦理。

- (三) 各單位請依照「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原則」及「本分署調查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處理細部執行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便宜行事。
- (四) 爾後召開「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檢討會」，請各岸巡隊、海巡隊及查緝隊留守主官上線以視訊參加，相關規定及審查意見須讓所有單位都瞭解，避免缺失發生在未參加本次會議單位。

六、散會。(下午 14 時 25 分)